

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收 113年11月12日
文 樹人本字第 458 號
保存年限 11300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務處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2樓

承辦人：林雨涵

電話：(02)29559019 分機21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lyh@ykov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322406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240607_00\$. 113年學習歷程Gains競賽實施計畫(奉核)-發文.odt)

主旨：為協助本市專業群科學生豐富學習歷程檔案特辦理新北市

113學年技術型高中「學習歷程-課程學習成果」競賽

Gains實施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請貴校務必薦派學生
參賽，並將本計畫相關期程列入學校行事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本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推行學習歷程檔案之成效；協助學生應用及實踐所學，提升課程學習成果精緻性；提昇學生系統思考與溝通表達素養能力；豐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之成果展現，特研擬本計畫，本案為續辦，自111學年度辦理迄今。

二、參賽對象：

(一)本市公私立技術型高中(含普通型高中設有專業群科)學校，113學年度專業群科在學學生。

(二)每校應薦送件數不得低於高三的總班級數的三分之一，
以高三總班級數為上限。每校每名學生限薦送1件。

三、競賽方式：分為初賽與決賽。

(一)初賽以書面成果報告之撰寫格式、內容豐富性、完整性與可讀性評審成績擇優進入決賽，於承辦學校校網

(<https://jfvs.ntpc.edu.tw/>)公告進入決賽名單。

(二)決賽以口頭報告(每人3分鐘口頭報告)之內容包含完整性、流暢性、創意性、自信度評選獎項。

四、初賽報名時間：自114年2月11日(星期二)至2月21日(星期五)止。

五、決賽競賽日期：114年4月17日(星期四)上午8時至下午1時(詳細時間內容另行於承辦學校校網公告)。

六、競賽地點：新北市立圖書館(總館)3樓演講廳(新北市板橋區貴興路139號)。

七、獎勵：

(一)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13項第4款第2目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2項第3款第6目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12項第4款辦理。

(二)承辦學校辦理本案有功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後，給予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7人為限，含主辦人1人嘉獎2次，自行辦理敘獎；承辦學校校長，嘉獎2次敘獎，由學校提報教育局辦理敘獎。

八、決賽當日參賽學生、指導老師(或帶隊老師)以公假且課務排代辦理。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以10人為限，以公假且課務排代辦理。

九、競賽相關訊息請查閱承辦學校（瑞芳高工）校網

([https:// jfvvs.ntpc.edu.tw/](https://jfvvs.ntpc.edu.tw/))公告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、鄭義燕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、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